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環衛及輻射安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十二樓一二一六會議室

主席：陳副教授俊宏（執行秘書）

出席：林院長曜松、廖副教授文亮（羅副教授秀婉代）、余副教授榮熾、黃助理教授偉邦、潘助理教授建源、靳助理教授宗洛、胡助理教授哲明（請假）、劉技士清標、梁技士宗強、黎技士錦超、陳技士懿慧

記錄：陳技士懿慧

壹、報告事項：

- 一、4月12日院環安衛檢視後，院於4月20日報告整理完成，隨即發函本院各系所（副本予環安衛中心），請其改善。
- 二、4月30日校環安衛檢視後，院於5月17日轉發校來文予各系所。另由院將來文內容重新整理，於5月28日發函各系所請其改善，並於6月25日前填寫預計改善日期送院彙整。
- 三、校環安衛中心建議生科館實驗室門應向外開啟一項，院已於5月28日填報修繕單請營繕組評估處理。期間院方曾溝通因經費龐大，是否就學生實驗室先行改善，營繕組告知已就法規部份與環安衛中心尚在溝通中，有結果將通知院方。
- 四、校環安衛中心建議抽風改善部份：
 1. 生命科學館整棟為同一系統，因已過保固期，生科系蔡元彬先生已請廠商估價，並送院。但因價格問題，目前請校方與廠商協商中。目前不包括實驗室自行安裝之抽氣櫃。
 2. 漁科館抽風改善估價後亦將送院。
- 五、生命科學館地磚破損，先由生科系蔡先生與營繕組人員堪察記錄，院亦重新檢視，於5月31日填報修繕單。校方已請廠商開始施工，院方補助經費再另行協商。
- 六、實驗室防煙面罩及防火毯，院辦詢價中，隨後將發函各系所統計所需數量，再由各教師自行向廠商購買。

貳、討論事項：

- 一、推薦本院優良示範實驗室。

決議：小組推薦三間實驗室如下：

1. 思亮館四樓普植實驗室，性質：學生實驗室，負責人：李鳳鳴老師。
2. 生科館一樓細胞生物學實驗室，性質：學生實驗室，負責人：

潘建源老師。

3. 生科館 6 樓陳俊宏老師實驗室，性質：教師實驗室，負責人：陳俊宏老師。

以上三實驗室由院辦通知各負責人於 6 月 28 日前將推薦表送院彙整。

二、討論下學年度生命科學館防災演習相關事項。

決議：預訂 94 年 3 月 19 日舉行防災演習，並於 93 年 7 月份開始，先召開本館系所主管及環安負責人會議，確定編組及大致腳本後，參考凝態館時程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並執行相關事項。

三、討論公共場所公共空間檢查表是否定期彙整。

決議：暫不需定期送院彙整，而是在每學年進行院內環安衛檢視之前兩個星期，由院發通知請各系所單位先行繳交本表送院備查。

參、臨時動議：

- 一、陳俊宏老師提：建議院辦購買風速風量計、煙霧產生器（測抽風櫃用）及輻射偵測儀。
- 二、黃偉邦老師提：生科館廁所加裝警鈴案，請提醒廠商每一間廁所內都要有警鈴。
- 三、陳俊宏老師提：請院辦發通知給各系所，以每間教師實驗室一張防火毯，每間學生實驗室三張之配置，調查數量，再由院辦統一填寫修繕單，以院方支付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的方式請校方補助。另請附上環安衛建議廠商之電話，若教師有需要購買額外數量之防火毯及防煙罩，可逕行與廠商接洽。

上述三項由院辦依建議執行。

- 四、林院長提：請各小組委員再通知一次系所，若有抽風設備需改善者，請儘速送院，教師之實驗室亦可申請。
- 五、陳懿慧技士提：若發現有地磚修復不良之情形，請各教師逕行通知生科系蔡先生，請蔡先生與營繕組連絡。